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編纂]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之文本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內「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